

附件

# 江苏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我省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38号）、《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江苏省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苏政发〔2021〕82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含中央补助）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彩票公益金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开展残疾人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权责明确、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绩效优先、全程监督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残联共同管理。设区市、县（市）财政、残联部门按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做好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财政厅的主要职责：组织编制年度预算；会同省残联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省残联拟定的资金分配方案提出意见建议；会同省残联做好补助资金下达；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补助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省残联的主要职责：编报补助资金年度预算；会同省财政厅制定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参与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规定实施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监督补助资金的使用，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设区市、县（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执行补助资金预算，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开展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补助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设区市、县（市）残联的主要职责：按照有关规定负责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向同级财政局和省残联报送补助资金的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等资料；按规定具体实施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九条** 补助资金可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

创业、托养、文化体育、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以及其他残疾人服务等支出。具体包括以下支出内容：

（一）残疾人康复。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困难精神残疾人免费基本用药、困难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等。

（二）残疾人教育。主要用于对具有本省户籍的高中阶段（含在特教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以及在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前三年就读）和本省生源地的高等教育阶段（含大专生、本科生、研究生）全日制在校就读持证残疾学生生活补助。

（三）残疾人就业创业。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自主创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等；开展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创新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专项技能培训等；扶持盲人按摩机构、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残疾人之家”等机构；对参加辅助性就业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给予补贴、对残疾人小额贷款给予利息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自主创业给予补贴；对直接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其他项目给予支持。

（四）残疾人托养。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进入托养机构、“残疾人之家”且家庭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人，在托养机构及“残疾人之家”内各类规定的托养服务支出给予补

贴；对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支出给予补贴；对与残疾人托养相关的其他服务支出按规定给予补贴。

（五）残疾人文化体育。主要用于提供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扶持残疾人特殊艺术和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等。

（六）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主要用于对有需求的低收入残疾人居家生活环境无障碍改造给予补助。

（七）燃油补贴。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八）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主要用于对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购置给予补助。

（九）残疾评定。主要用于对低收入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给予补贴。

（十）残疾人专委公益岗位补贴。省级财政对市县财政综合保障能力第二至六档地区范围内购买的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岗位给予补助，其中，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岗位，按上年度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布的一、二、三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60%、80%、90%给予补助；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岗位，给予适当补助。市县财政对残疾人公益岗位补贴给予充分保障的地区，可将省级补助资金按规定统筹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发展支出。

（十一）其他。符合国家和省政策规定使用方向，经省

残联商省财政厅确定的用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 补助标准。中央资金已经明确补助标准的，按中央资金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支出内容的补助标准，有省定补助指导标准的，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低于省定补助指导标准的基础上确定；没有省定补助指导标准的，由各地按照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要求，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自行确定。

**第十一条** 各地财政、残联部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或将补助资金用于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 **第四章 资金预算、分配和执行**

**第十二条** 省残联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及省与市县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结合各类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的人数（人次）等因素，统筹中央补助资金，编制预算年度内的补助资金预算及其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各地需求因素、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三大类，重点向工作任务重、财力困难、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需求因素主要参考各地持证残疾人数、残疾儿童人数、就业年龄段持证残疾人数、受补助地区范围内残疾人专职委员人数等指标，财力

因素主要参考各地财力系数指标，绩效因素主要参考绩效评价结果的指标。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根据残疾人事业发展需求和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第十四条** 每年年底前，省财政厅、省残联将下一年度预算指标按规定比例提前下达市县财政、残联部门。并在规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下达年度资金和各地区域绩效目标。各地财政部门应根据要求，将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编入下一年度本级财政预算。下达补助资金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任务清单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补助资金应优先保障约束性任务的完成。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残联部门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与当地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预算执行，及时清理盘活结转结余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第十六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对个人的补助资金原则上通过惠民惠农“一卡（折）通”平台发放。

##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残联部门应加强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

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省残联对补助资金实施情况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补助资金实施财政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市县残联对本行政区域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市县财政部门根据需要进行财政绩效评价，并配合上级残联、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残联部门要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加强资金分配使用的风险管理，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注重加强监督检查结果运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残联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规审批、分配、使用和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残联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当地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残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5年。《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托养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苏财规〔2017〕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残疾人康复专项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苏财社〔2015〕147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购买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岗位省级经费补助暂行办的通知》（苏财社〔2010〕106号）同时废止。

附件：相关支出项目省定最低标准



附件

## 相关支出项目省定最低标准

### 1.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补助

(1) 0-6岁儿童康复补助。视力：0.5万元/年；听力语言：1.4万元/年；肢体（脑瘫）：1.48万元/年；智力：1.2万元/年；孤独症：1.4万元/年；多重：2万元/年；

(2) 7-14岁儿童康复补助。肢体（脑瘫）：1.4万元/年；孤独症：1.2万元/年。

(3) 伙食补贴（包含在残疾儿童康复补助内）：受助儿童（不含视力残疾儿童）按实训时间给予每人每天10元伙食补贴（补贴一年不超过9个月，每月不超过22天）。康复机构不具备午餐条件的可将伙食补贴用于康复训练。

### 2.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按《江苏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暂行办法》（苏残规〔2021〕1号）中相关内容确定。

### 3. 残疾学生教育生活补助

高中阶段每生每学年不低于1000元，高等教育阶段每生每学年不低于1500元。